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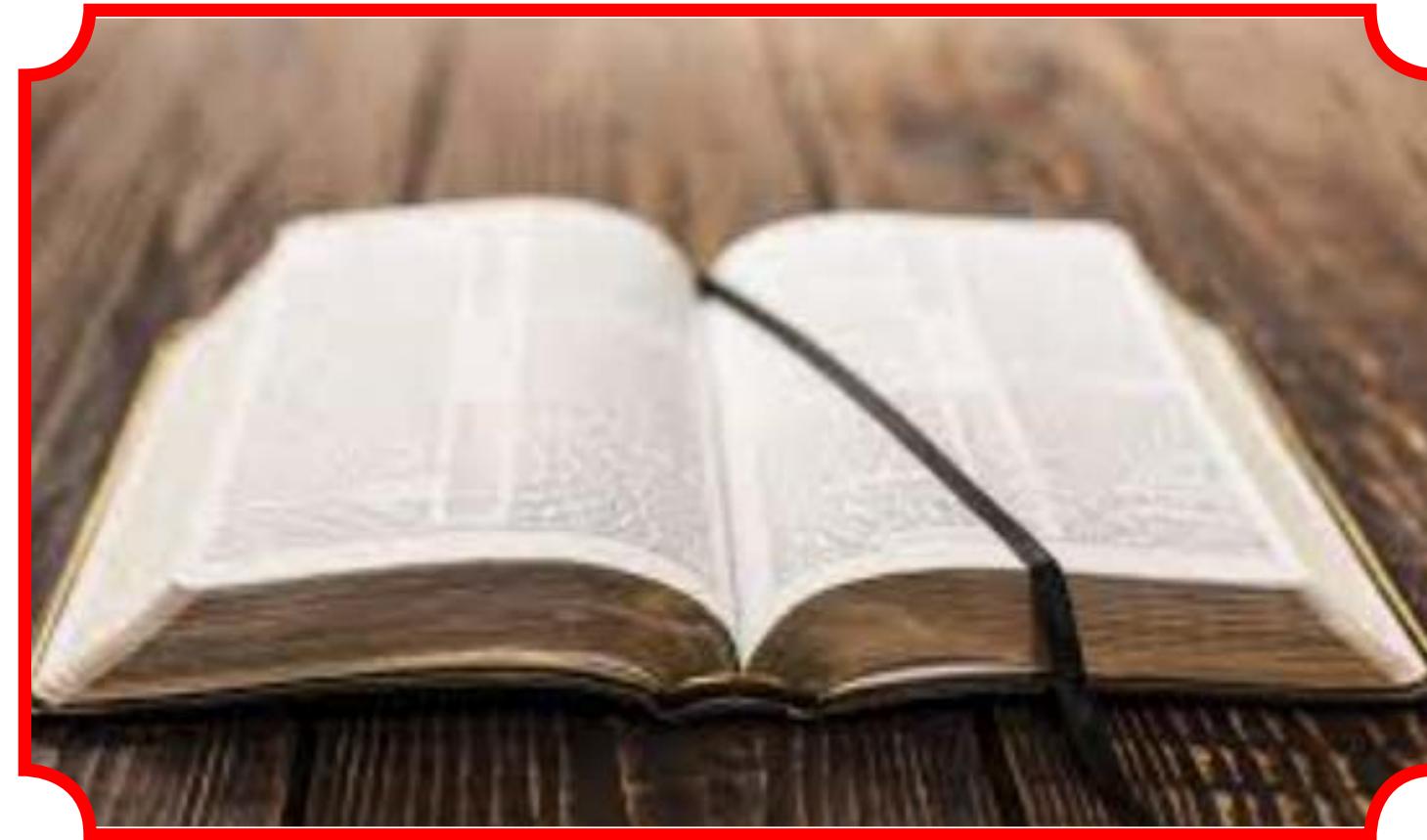


歡迎您！
參加我們的主日學。

請把您的手機靜音！
謝謝您！

我們的主日學九點三十分開始

主日學



希伯來書

卓越的大祭司

7/9/2023

主題：卓越的大祭司

簡介 (7 : 20-28)	1
卓越的大祭司 (7 : 20-28)	2
誓言立的祭司 (7 : 20-22)	3
永不變的祭司 (7 : 23-25)	8
最合適的祭司 (7 : 26-28)	16
總結 (7 : 20-28)	27

- ◆ 第 19 節介紹了「盼望」的主題：
 - ❖ 基督所提供的盼望比利未祭司的空洞規定和產生它的誠命更好；
 - ❖ 基督使罪人都有親近神的盼望；
 - ❖ 麥基洗德的新祭司奠定這盼望；
 - ❖ 神的誓言成為穩固盼望的基礎；
 - ❖ 凡是尋求神的人都可以找到神。
- ◆ 作者繼續詩篇 110：4 的論證：
 - ❖ 焦點不再是麥基洗德；
 - ❖ 所有論述的中心都是耶穌基督；
 - ❖ 證明彌賽亞成為永久祭司的呼召是應驗神的誓言。

- ◆ 作者現在提醒他的讀者：
 - ❖ 舊約的祭司無法拯救人的罪；
 - ❖ 新約的耶穌可以，因為他是：
 - ◆ 誓言立的祭司 (7：20-22)；
 - ◆ 永不變的祭司 (7：23-25)；
 - ◆ 最適合的祭司 (7：26-28)。
- ◆ 我們都會面對罪的問題：
 - ❖ 如何對待我們自己所犯的罪？
 - ❖ 如何處理別人對我們犯的罪？
 - ❖ 如何處理我們對別人犯的罪？
 - ❖ 人都會犯罪，所以所有的人都需要寬恕和救贖。

²⁰此外，還有關於誓言的事。其他成為祭司的，並不是用誓言立的；²¹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已經起了誓，決不改變，你永遠作祭司。」²²耶穌既然是用誓言立的，就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。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²⁵因此，那些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²⁷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；因為他獻上了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。²⁸律法所立的大祭司，都是軟弱的人；可是在律法以後，用誓言所立的兒子，卻是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。

²⁰此外，還有關於誓言的事。其他成為祭司的，並不是用誓言立的；²¹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已經起了誓，決不改變，你永遠作祭司。」²²耶穌既然是用誓言立的，就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。

²⁰此外，還有關於誓言的事。其他成為祭司的，並不是用誓言立的；²¹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已經起了誓，決不改變，你永遠作祭司。」

1. 「此外」亞倫祭司和麥基洗德等次之間的區別：

- 1) 亞倫利未祭司的體系依賴於律法的制度；
- 2) 麥基洗德祭司的體系經過神誓言的制度。
- 3) 顯示麥基洗德的優越性：
 - (1) 基於聖經，神的不變性和神的信實性；
 - (2) 讓讀者對大祭司主題的權威有深刻的印象。

²⁰此外，還有關於誓言的事。其他成為祭司的，並不是用誓言立的；²¹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的，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「主已經起了誓，決不改變，你永遠作祭司。」

2. 「只有耶穌是用誓言立的」，這是新祭司的特徵：

- 1) 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介紹了一位新祭司，表明這位祭司崇高的尊嚴；
- 2) 一個事實彌賽亞作為永久祭司的稱號是由神聖的誓言所證實的；
- 3) 因為，亞倫祭司的職份是神的命令：

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眾子，就是亞倫和他的眾子：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，都一同來到你面前，作事奉我的祭司。」

(出埃及記 28:1)

²²耶穌既然是用誓言立的，就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。

1. 「耶穌」的名字再次被提及：

- (1) 「耶穌已經為我們作先鋒進入了幔子裡面」 (6:20) ；
- (2) 在希臘原文中，耶穌的名字在句子末尾，強調重要性；

2. 使用人名用於法律文件時具有特殊保證或保釋的意義：

- (1) 如當時，父親同意女兒結婚時，他會提供嫁妝作為擔保；
- (2) 如擔保雙方盟約或契約的有效性。

²²耶穌既然是用誓言立的，就成了更美好的約的保證。

3. 總結了前面討論的要點：

- 1) 「耶穌」是「約」的擔保人和調解人；
- 2) 這個「約」優於舊的「約」；
- 3) 像他這位新的祭司比亞倫的舊祭司還要優秀。

4. 「更美好的約」：

- 1) 這是這封書信中第一次出現「約」這個詞；
- 2) 「約」成為接下來論證重要的主題、這書信被描述為「約」的書信；
- 3) 耶穌被指定為更美之約的保證人，擔保人。

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²⁵因此，那些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

1. 強調耶穌大祭司職分之後，開始討論生與死的區別；
2. 亞倫祭司的職位不斷地轉任是不可避免的：
 - 1) 因為每個人都因死亡而無法繼續擔任職務；
 - 2) 繼續存在的是祭司的職位，而不是人的生命。

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

3. 在舊約的王朝，「永遠」就理解為無限期的世襲繼承：

- 1) 亞倫祭司的職位是根據世襲原則任命的；
- 2) 他們中沒有一個人能夠永遠享有祭司的職位；
- 3) 亞倫是世系的始祖，在曠野流浪期間擔任大祭司，為他的子民服務：
 - (1) 在迦南地定居後，一代又一代，在大祭司去世了，又傳給了另一位；
 - (2) 直到從亞倫到公元 70 年聖殿被毀為止，共有 83 位大祭司。

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

4. 耶穌持有的聖職是永久的，因為他永遠存在：

- 1) 基督祭司職分的永久性，符合麥基洗德的類型；
- 2) 永遠的生命強調了這祭司的職位沒有傳承的可能性；
- 3) 這新祭司職位的本質上是不可取代的，它具有最終的；
- 4) 與凡人的祭司相比，耶穌大祭司具有最高級別祭司的職分；
- 5) 耶穌不朽的生命使他能夠不折不扣地應驗「永遠為祭司」的誓言。

²³一方面，從前那些作祭司的，因為受死亡的限制，不能長久留任，所以人數眾多。²⁴另一方面，因為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，就擁有他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。

5. 大祭司或任何其他祭司的死亡：

- 1) 他們就無法再為人向神代求了；
- 2) 只要舊秩序持續存在，總會有新的祭司接替他的前任；
- 3) 因此，有人會覺得已故的祭司比他的繼任者更有效的為他們代禱。

6. 對於耶穌基督的大祭司職分，信徒不能有這樣的疑慮：

- 1) 他永遠不必將其交給不太有資格的人履行代禱的職能；
- 2) 他的職位和他的責任永遠牢牢地掌握在他手中。

²⁵因此，那些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1. 耶穌基督的能力：

- 1) 他有幫助的能力 (2：18) ；
- 2) 他有同情的能力 (4：15) ；
- 3) 他有拯救的能力 (7：25) 。

2. 耶穌「永不更改的祭司職位」：

- 1) 他所具有的能力是持續源源不斷的；
- 2) 如果，他祭司的職位只是暫時的，那就完全不同了。

²⁵因此，那些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3. 作者堅信救恩與耶穌基督是分不開的：

- 1) 人可以因耶穌而通過幔子親近神 (6：19-20) ；
- 2) 凡是願意到耶穌基督那裡的人，他都可以拯救；
- 3) 沒有說明用什麼方式通過或來到耶穌基督那裡；
- 4) 這與其他新約作者的想法一樣。

²⁵因此，那些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長遠活著，為他們代求。

4. 基督為大祭司、為中保，為救主：

- 1) 他的拯救能力是無窮無盡的；
- 2) 他的能力不會受到凡人的不幸的影響；
- 3) 他永遠活著，永遠致力於祝福和保護那些委身於他的人；

5. 通過耶穌接近神的道路是一條永遠開放的道路：

- 1) 在神的面前，他以「永遠的祭司」的身份代表他的子民；
- 2) 他不是一般意義上的調解人，他是神與人類之間唯一的中保；
- 3) 他將神性與人性完美地結合在自己身上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²⁷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；因為他獻上了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。²⁸律法所立的大祭司，都是軟弱的人；可是在律法以後，用誓言所立的兒子，卻是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

1. 總結了理想大祭司所特有的本質，這些本質在耶穌基督身上得到了完美體現：
 - 1) 他是聖潔的；
 - 2) 他沒有邪惡；
 - 3) 他沒有玷污；
 - 4) 他從罪人中分別出來；
 - 5) 他高過眾天。
2. 全面地描繪了大祭司的純潔；他不僅本質上是純潔的，而且在與所有罪人接觸時，他也能保持純潔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

3. 這位合適的大祭司——耶穌有三個特性：

1) 他是「聖潔」的：

- (1) 完美地實現了神的本質和祂的一切要求，
- (2) 是一種永遠不會被指責犯罪或具有不純潔的品格。

2) 他「沒有邪惡」：

- (1) 沒有人可以指責他道德腐敗的或邪惡的；
- (2) 是無可指摘的、是無辜的、是無罪的。

3) 他「沒有玷污」：未受污染的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

4. 「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」：

- 1) 他無罪的品格使他與其他都是罪人的人區分開來；
- 2) 他以罪身的樣式來到世上：
 - (1) 生活在罪人中間；
 - (2) 接待罪人；
 - (3) 與罪人一起吃飯；
 - (4) 稱為罪人的朋友。
- 3) 但他與罪人分開，與罪人分屬不同的一類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

5. 「高過眾天的」：

- 1) 描述了這位大祭司目前的地位；
- 2) 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 (1：3) ；
- 3) 與利未祭司的有限榮耀相比：
 - (1) 基督的榮耀在於他永恆性；
 - (2) 沒有人可以與他相比。
- 4) 只有認識到這種獨特性時，才能體會到耶穌為人類所做的事工的全部榮耀。

²⁶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對我們本是合適的。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、從罪人中分別出來、高過眾天的。

6. 證明新的大祭司耶穌的合適性：

- 1) 他在地上忍受了痛苦的誘惑；
- 2) 他向神傾心禱告；
- 3) 他從苦難中認識到順服的道路是多麼艱難；
- 4) 他為門徒代求，使他們的信心在考驗的時刻到來時不致失落；
- 5) 他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作為贖罪祭；
- 6) 他是不變的大祭司；
- 7) 他幫助和代求所有通過他來到神面前的人。

²⁷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；因為他獻上了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。

1. 「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」：

- 1) 進一步說明耶穌比亞倫祭司的優越性；
- 2) 這種優越性完全基於耶穌的特性，而不是他大祭司的職位：
 - (1) 不需要每天為他自己或他的人民獻祭；
 - (2) 但他會為來到他那裡的人、每天向神代求。

²⁷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；因為他獻上了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。

2. 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」：

- 1) 亞倫和他的繼承者在代表人民獻上贖罪祭之前，必須先為自己獻贖罪祭；
- 2) 在一年一度的贖罪日：
 - (1) 在兩隻山羊的儀式開始之前，為了淨化過去十二個月所積累的罪惡；
 - (2) 亞倫應將公牛獻為贖罪祭，並為自己和他的家贖罪（利 16:6）。
- 3) 在其他場合，也必須進行類似的贖罪：
 - (1) 如果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有罪；
 - (2) 為他所犯的罪、向耶和華獻上一頭沒有殘疾的公牛作贖罪祭（利 4:3）。

²⁷他不必像那些大祭司，天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然後為人民的罪獻祭；因為他獻上了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而永遠的成全了。

3. 「因為他獻上了自己」：

- 1) 耶穌不需要每天為他子民的罪獻祭，也不需要每年獻祭；
- 2) 當他獻上自己的生命時，他代表他們獻上了永久有效的贖罪祭；
- 3) 這一祭品是如此完美和有效，以至於不需要重複。

4. 他更不需要為自己做出這樣的獻祭：

- 1) 他是聖潔、沒有邪惡、沒有玷污 (7:25)；
- 2) 他完全認同他的人民，他同情他們的考驗和苦難；
- 3) 他個人沒有犯罪，所以他才更有能力成為有效和合適的大祭司。

²⁸律法所立的大祭司，都是軟弱的人；可是在律法以後，用誓言所立的兒子，卻是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。

1. 討論「律法」與「誓言」之間的對比：

- 1) 這是前兩節經文的總結；
- 2) 也是自 6：13 以來論證的總結；
- 3) 亞倫和耶穌都是神任命的大祭司：
 - (1) 亞倫是根據律法任命的；
 - (2) 耶穌根據誓言任命的；

²⁸律法所立的大祭司，都是軟弱的人；可是在律法以後，用誓言所立的兒子，卻是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。

2. 比較被任命者的性格：

- 1) 律法立的大祭司：「都是軟弱的人」；
- 2) 誓言立的大祭司：「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」。

3. 人的軟弱與永遠完美的神子形成鮮明對比：

- 1) 無論誰被律法選中為大祭司，都會受到人類共同的弱點困擾；
- 2) 因此，讓在律法制度之下の大祭司變得薄弱；
- 3) 目的並不是要譴責亞倫的無能，而是要頌揚耶穌的優越性。

總結 (7：20-28)

卓越的大祭司

- ◆ 誓言立的祭司 (7：20-22)：
 - ❖ 亞倫是用律法立的祭司；
 - ❖ 耶穌是用誓言立的祭司。
- ◆ 永不變的祭司 (7：23-25)：
 - ❖ 亞倫是不能長久的；
 - ❖ 耶穌是永遠長存的；
 - ❖ 耶穌是永不變的祭司。
- ◆ 最合適的祭司 (7：26-28)：
 - ❖ 耶穌是聖潔、無可指摘的、沒有玷污的、與罪人分開；
 - ❖ 耶穌是神的兒子、成為完全直到永遠的大祭司。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神用誓言立耶穌為永遠的祭司；
 - ❖ 耶穌成為完美無瑕不變的祭司；
 - ❖ 耶穌天天為他的信徒向神代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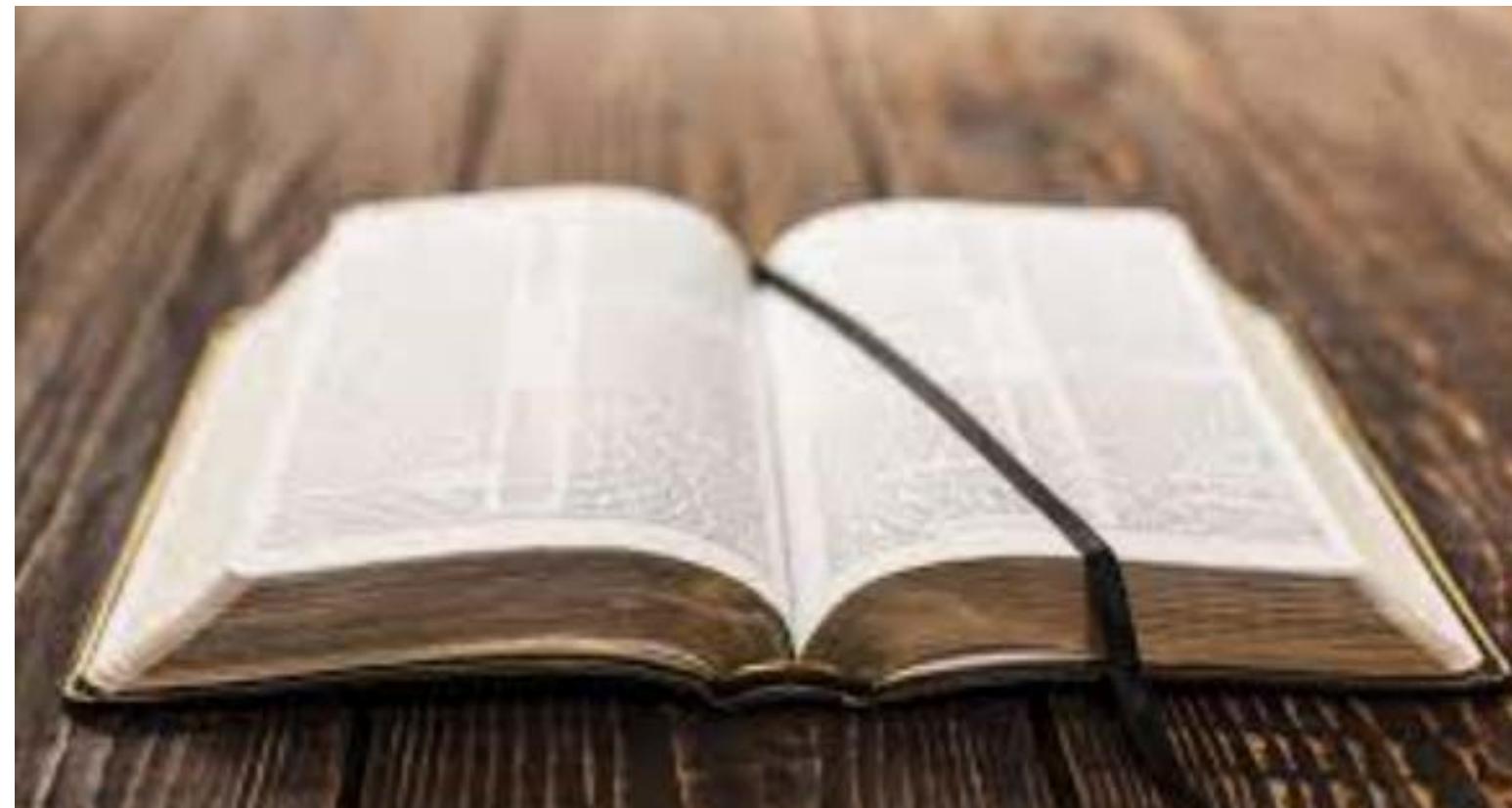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有沒有每天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不完美的、是需要寬恕的？
 - ❖ 我有沒有每天感謝耶穌的代求？

～ 羅馬書 8：34～

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死了，而且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希伯來書

卓越的大祭司

結束